

第三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為因應臺灣當前科技產業發展布局及循環經濟、綠能淨零等政策目標，進行臺南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之供需檢討及評估調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12年5月9日至民國112年6月7日於新市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112年5月26日上午10時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樓201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詳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周委員士雄、賴委員美蓉、陳委員彥仲及陳委員淑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112年6月30日及8月18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一)變更編號第2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補充說明，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誤繕，爰由0.67公頃調整為0.64公頃，新計畫公園用地面積則配合由0.60公頃調整為0.57公頃。

(二)變更編號第7、8案，應補充說明道路系統調整之必要性，調整後對周邊交通動線、服務水準所產生之影響衝擊及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南科三期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於112年6月發布實施，並納編至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爰除現行計畫內容應配合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另應配合新增就業(計畫)人口之變更案內容，以符實際。

二、計畫書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次紀錄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112年6月30日及8月18日共召開2次會議)。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有關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2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25 年。		建議照案通過。
2	公 34、公 34-1、公 19、停 14 用地、RD16-34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7.81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01 公頃) 道路用地 (0.51 公頃)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9.33 公頃)	<p>1. 遵循當前行政院經濟發展政策，優化科學園區產業製程軟硬體環境，強化生產製造應用策略，鼓勵廠商發展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綠能，強化半導體先進製程之設施環境等，並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以達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 5R (Reduction 源頭減量、Reuse 再使用、Recycling 回收再利用、Energy Recovery 能源回收、Land Reclamation 土地新生) 的政策理念。</p> <p>2. 依據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針對仍具利用價值之廢棄資源，引導其採用材料化、能源化或粒料化等途徑，以降低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逐步邁向零廢棄之目標。</p> <p>3. 南科資源循環中心可將半導體製程的廢棄物轉換成為工業使用或電子級使用等級產品，提供再度使用，減少額外污染與浪費，是兼具減廢與低碳的處理方式，具有設置效益及公益性。</p> <p>4. 南科資源循環中心設置後，預估可大幅提昇南科園區內</p>		建議照案通過，惟請補充該專用區需求面積推估依據，俾供大會審議參考。
		道路用地 (0.67 公頃)	公園用地 (0.60 公頃) 綠地 (0.07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廢棄處理比例 (27% → 70%)，並取代原物料需求。</p> <p>5. 規劃設置之資源循環中心規劃建築面積約 5.6 公頃，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包括電子級純化技術以及資源再利用技術，預估年處理量能為 432,400 噸，減碳量能為每年 97,520 噸。</p> <p>6. 該區內已無設置進出道路通行之必要，且為配合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p>		
3	廣停 1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0 公頃)	公園用地 (0.80 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土方區，後續亦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配合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4	變 1、2、5 用地	變電所用地 (8.59 公頃)	電力事業專用區 (8.59 公頃)	依據電業法，為開發及有效管理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建議照案通過。
5	公 3 用地	公園用地 (1.42 公頃)	環保設施用地 (0.60 公頃) 綠地用地 (0.82 公頃)	<p>1. 資源再生中心為擴充其焚化處理設施，擬利用毗鄰環 1 之土地，增加固化/物化設施、貯存及資源回收分類等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之使用，所需面積規模約 0.6 公頃。</p> <p>2. 剩餘公園用地惟狹長性空間，為配合整體綠帶系統之串聯，故調整為綠地。</p>		建議照案通過。
6	公 3 用	供水用地	資源循環事業	1. 現有機關用地無法提供充足		建議照案通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地、水 7 用地及 機關用 地	(2.70 公頃) 公園用地 (0.57 公頃) 機關用地 (0.83 公頃)	專用區 (4.10 公頃)	<p>之辦公廳舍、訓練場及其他空間，經臺南市消防局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消防安全建設補助計畫案會議擬評估辦理該消防分隊之搬遷事宜。</p> <p>2.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擬配合規劃從 3 大面向因應，包括水資源風險管理—根據水資源風險指數規劃廠房設計與營運管理措施（如強化水回收與用水效率）、拓展多元水源，發展再生水技術及開發防治技術，水汙綜合指標等等項目。</p> <p>3. 根據臺南園區第 11 次環境差異性分析報告，預計提升用水量由 32.5 萬 CMD 至 33.5 萬 CMD，且部分採再生水，原水 7 用地於 111 年已通水啟用，日供水量為 1.0 萬公噸/日，其規劃配置供水量為 3.1 萬公噸/日；為積極開發再生水水源，目標於 113 年擴增至 6.7 萬公噸/日，擬利用毗鄰水 7 之土地擴充做為再生水相關設施，且涉及水處理設施與設備之使用，配合調整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p>		過。
7	專 45 事 業 專 用 區 與 RD30-1 道 路 用 地	事業專用區 (0.86 公頃) 道路用地 (2.29 公頃)	道路用地 (0.86 公頃) 事業專用區 (2.29 公頃)	<p>1. 三抱竹路（北園二路及南科九路之間）路段銜接，配合租地範圍、周邊再生水配水池定期檢修之通行使用及整體路網檢討，配合現況實際使用調整恢復為計畫道路。</p> <p>2. 為避免單一廠商之員工通勤車潮對周邊道路造成衝擊，</p>		1、事業專用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北園二路 (RD30-1) 與北園五路 (RD16-49)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配合區分動線與園區聯外動線，降低單一廠商員工通勤動線對園區穿越性車流之影響，故配合調整 RD30-1（三抱竹路）於南科九路及南科七路段納入事業專用區（專 34-1、專 45-1）之內部通道使用，有利園區整體交通疏導管理。</p> <p>3. 涉及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專 34-1、專 45-1）之內部通道使用得列入租地範圍，惟不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且應維持該道路既有之通行功能及維護路面平整；另為園區公共管線搶修或維護及救災救護需求，租地廠商應確保維修救難之交通運輸通行順暢，必要時，管理局得命其開放廠區出入口以供公務及通行</p>			<p>2、請再補充變更前後交通動線系統示意圖，並具體說明本案道路系統調整之必要性，及調整後對周邊交通動線及服務水準所產生之影響衝擊後，提請大會確認。</p>
8	RD16-4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1.70 公頃)	事業專用區 (1.70 公頃)	<p>1. RD16-46（安順一、二路）與西側木柵港東路平行，功能重疊，配合周邊浮動分區開發計畫擬將延伸木柵港東路，實際已可做為南北向聯外交通替代路線，故配合調整 RD16-46（安順一、二路）納入事業專用區（專 33-1），作為廠內部通道使用。</p> <p>2. 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專 33-1）之內部通道使用部分，得列入租地範圍，惟不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且應維持該道路既有之通行功能及維護路面平整；另為園區</p>		<p>併變 7 案；請再補充變更前後交通動線系統示意圖，並具體說明本案道路系統調整之必要性，及調整後對周邊交通動線及服務水準所產生之影響衝擊後，提請大會確認。</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共管線搶修或維護及救災救護需求，租地廠商應確保維修救難之交通運輸通行順暢，必要時，管理局得命其開放廠區出入口以供公務及通行。		
9	專9事業專用區部分	事業專用區(3.60公頃)	環保設施用地(3.60公頃)	1.變更範圍於95年間為配合高科技產業廠房擴建之事業專用區土地需求，遂辦理個案變更將原環保設施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2.變更範圍現況仍維持做環保設施使用，且未屬廠商實際租用範圍，因應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已於相關細部計畫檢討調整，無該土地之使用需求，故配合回復原計畫內容之環保設施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10	水兼環用地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4.12公頃)	公園用地(2.79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33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停車場使用、配水池及機房使用，且該區域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柑港)，其中現況停車場使用(原廣停2)範圍(約1.33公頃)，考量現有鋪面難以綠化及考古遺址保存事宜，宜予回復為廣停用地；餘配水池使用範圍(約2.79公頃)，後續針對內部通道及停車空間綠化，以增加綠化面積，配合遺址保存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柑港)	1、建議照案通過，惟請再補充資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2、另配合考古遺址保存之調整原則應併同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水3、水3-1用地	供水用地(1.47公頃)	公園用地(1.47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配水池及高架水塔，且該區域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五間厝)，後續針對內部通道及停車空間綠化，以	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	1、建議照案通過，惟請再補充資主管機關同意文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增加綠化面積，配合遺址保存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五間厝)	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2、另配合考古遺址保存之調整原則應併同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11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0.57公頃)	管理及服務區(0.57公頃)	電信專用區原規劃係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惟除電信相關事業設施外，亦有郵政及金融服務進駐，實際已具有類似於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之服務機能，為利於實際使用及避免使用項目認定上之疑慮，且提升園區內土地利用彈性與效益，故調整為管理及服務區。		建議照案通過。
12	專35事業專用區部分	事業專用區(3.28公頃)	公園用地(3.28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土方區，且該區域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道爺南)不宜建廠及租地使用，配合遺址保存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道爺南)	1、建議照案通過，惟請再補充文資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2、另配合考古遺址保存之調整原則應併同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13	停5用地	停車場用地(0.71公頃)	公園用地(0.71公頃)	現況為籃球場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且周邊尚無其他可替代		1、併入1案；依南科管理局列席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區位重新設置，後續亦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為配合現況實際使用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p>補充說明內容，廠商既有廠房建築結構強度不足無法增建，剩餘空地皆為畸零地亦無法符合未來增建之需求，爰配合調整變更內容，將原計畫停車場用地東側 0.38 公頃土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西側約 0.33 公頃仍維持為停車場用地以保留現況設施使用。</p> <p>2、經檢討陳情廠商擬擴廠之產業類別與規模，尚無影響園區既有環評承諾及水電總量，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公園綠地</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系統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之規定。 3、調整後之變更內容詳附表3、附圖1所示。
14	南科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範圍(南科三期)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1,043.15公頃)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增加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1,127.66公頃)	1.原臺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前經行政院109年4月24日核定准予辦理。 2.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並經112年3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審議通過；為能統一管理及資源共享，將其納編至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 3.後續針對擴建計畫範圍之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所載之計畫名稱一致性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一併納入調整(其中以供電用地依據前述變4案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變 更 份 業 農 區 84.44 公 頃 河 川 區 0.07 公 頃 事 業 專 用 區 38.91 公 頃 、 河 區 兼 道 使 用 0.07 公 頃 、 停 車 場 地 1.14 公 頃 、 公 園 地	1、「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為農業區)(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業於112年6月14日發布實施，爰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變更理由及相關圖說；前開計畫內之供電用地配合變4案，建議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1.40 公 頃、綠 地 10.70 公 頃、環 保設 施用 地 3.00 公 頃、供 水環 保設 施用 地 1.09 公 頃、供 電用 地 0.62 公 頃、道 路用 地 7.58 公 頃	2、調整後之變更內容詳附表3、及附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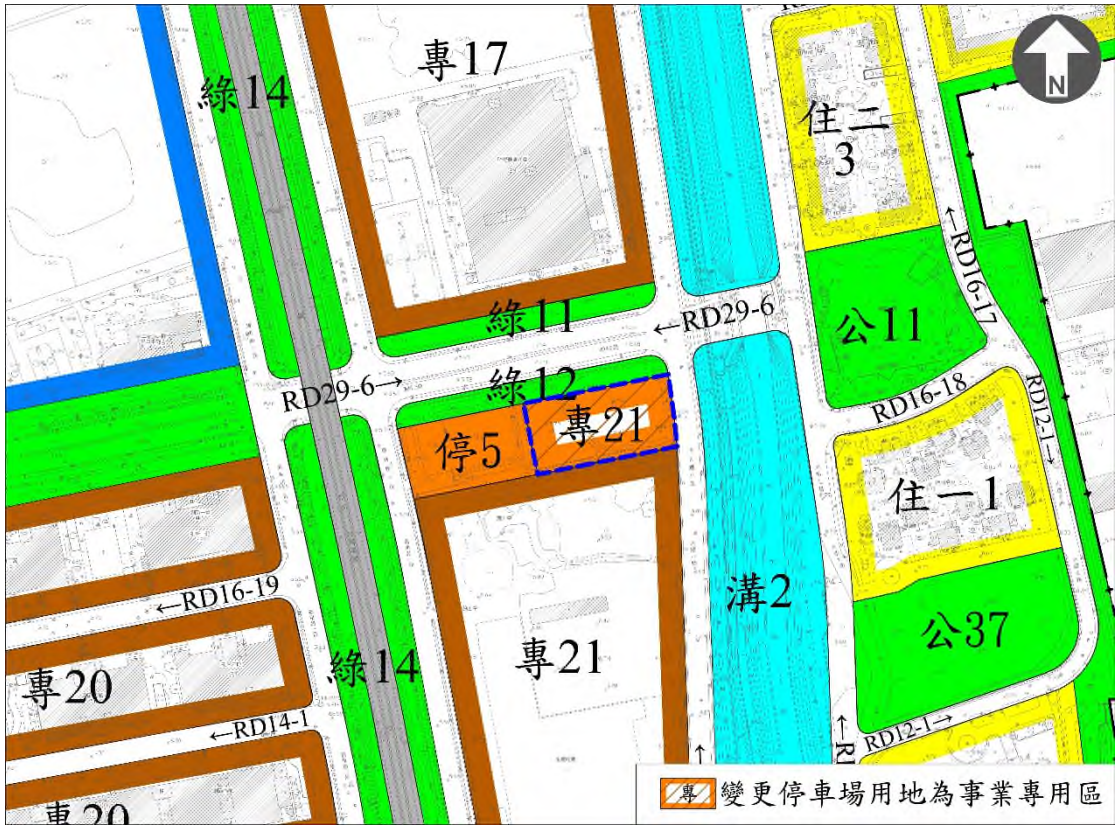
附表 2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1	台灣○○○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 5 用地	<p>查本次「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3 案，將『停 5』調整為公園用地『公 41』。本公司位於專 21(公 41 南側)因應產能擴編，既有租地已不敷使用且因既設廠房架構無法予以改建，故提出承租『公 41』東側用地作為廠房預定地，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局已於該計畫書中述明，變更前為籃球場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後續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表該土地除西側籃球場外之區域，暫無實際運作之需求。 2. 分析該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後並承租之優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半導體小型化的發展，拋光墊進一步需要提高平整度和減少缺陷。新廠將擴大研發超精密拋光墊規格，並協助台灣半導體產業生產技術更加純熟。 (2) 營業額成長可增加國庫所得稅收入較既有規模 6.1 倍。 (3) 增加園區租地稅收 1,226,112 元/年。 (4) 節省該區維護之費用約 200,000 元/年。 (5) 增加就業機會 60 人。 (6) 預計增設太陽能板，可提供綠電 637,728kwh/年。 (7) 減少 CO2 排放量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次「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載明『停 5』後續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故變更公園用地『公 41』，本公司因有實際擴廠需求，故提出變更之建議，建議將原預計變更為『公 41』之東側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變 13 案；依南科管理局列席補充說明內容，廠商既有廠房建築結構強度不足無法增建，剩餘空地皆為畸零地亦無法符合未來增建之需求，爰配合調整變更內容，將原計畫停車場用地東側 0.38 公頃土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西側約 0.33 公頃仍維持為停車場用地以保留現況設施使用。 2、 經檢討陳情廠商擬擴廠之產業類別與規模，尚無影響園區既有環評承諾及水電總量，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公園綠地系統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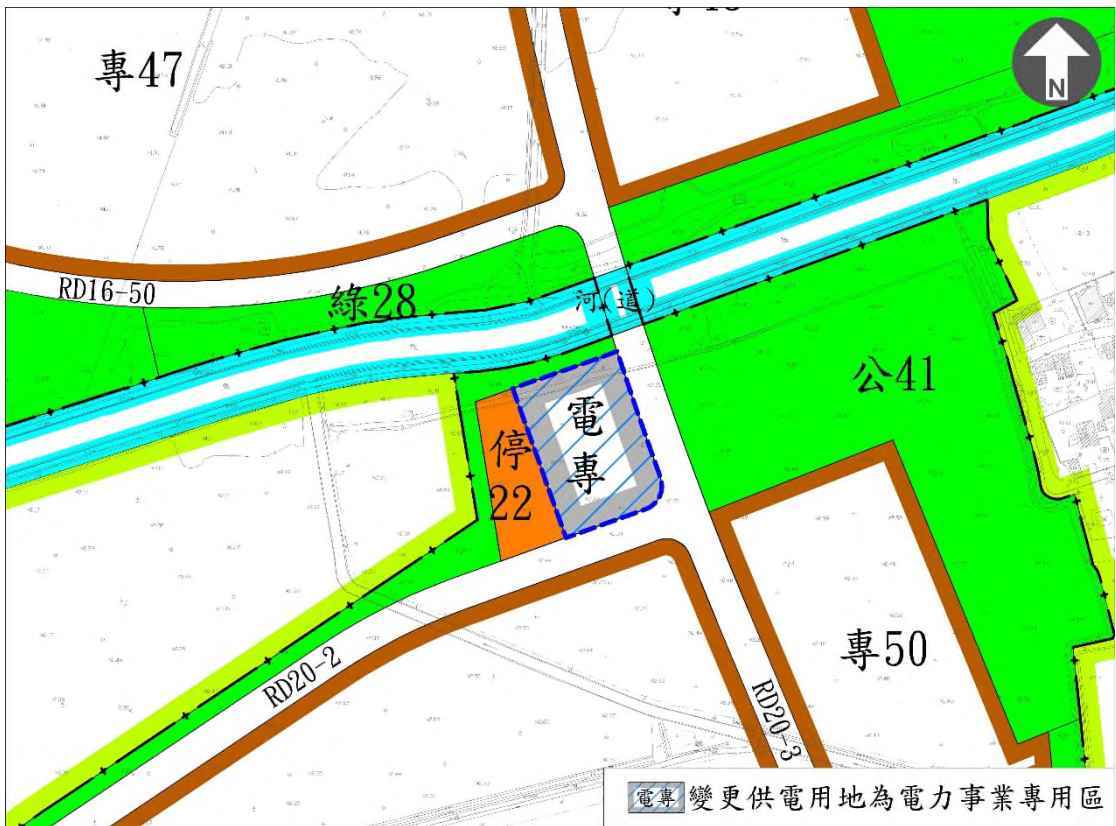
			324,603.5kg/年。 (8)減少蚊蟲鼠害孳生。	區，以符合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必要之需求。	
--	--	--	--------------------------------	----------------------	--

附表 3 變 13、14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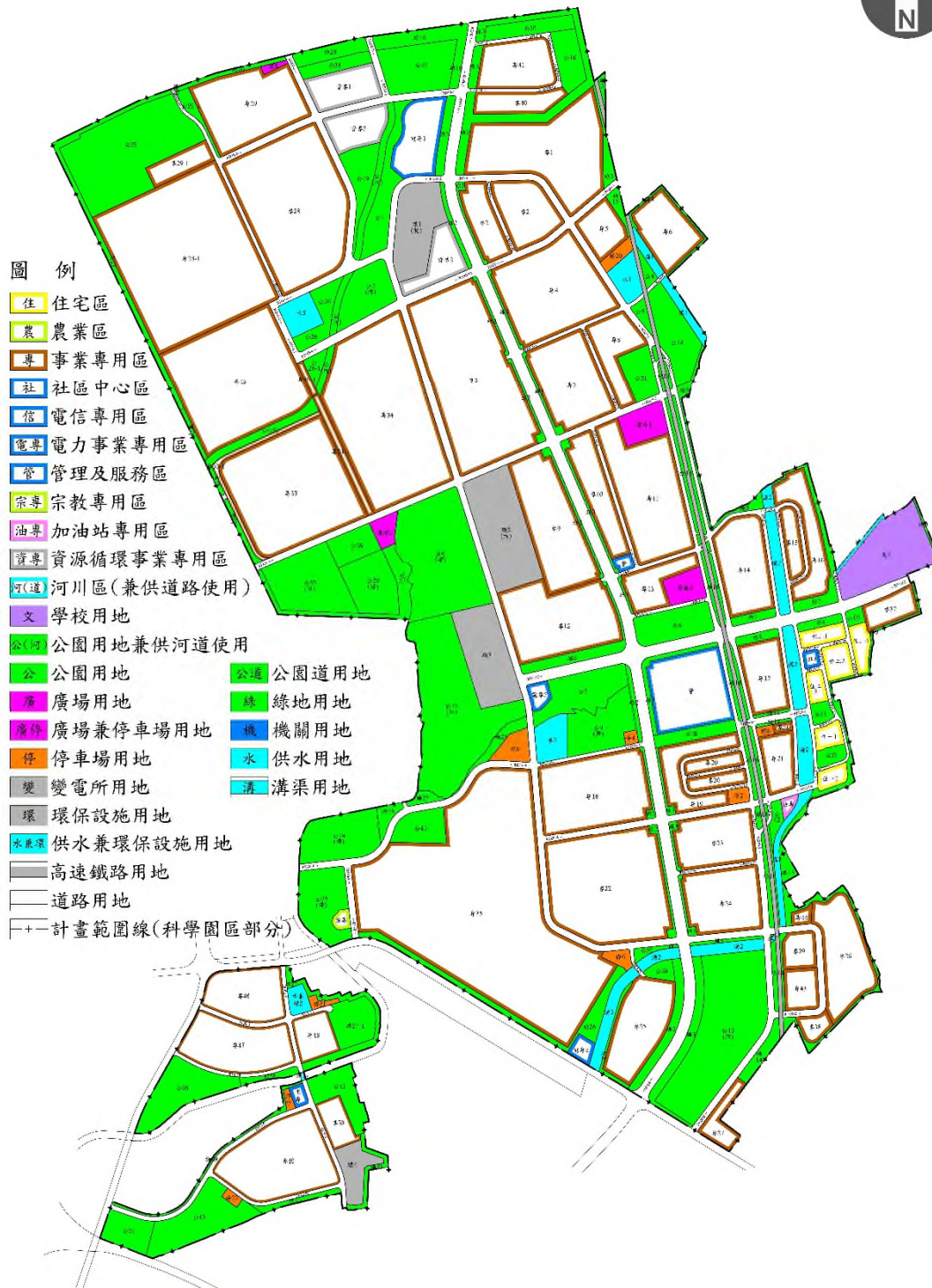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3	停 5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38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38 公頃)	<p>1、用地西側現況為停車場及運動休閒設施使用，周邊尚無其他可替代區位重新設置，且後續已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之需求。</p> <p>2、用地南側事業專用區之廠商既有廠房因建築結構強度不足無法增建，剩餘空地皆為畸零地亦無法符合未來增建之需求，爰將用地東側約 0.38 公頃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西側約 0.33 公頃用地配合園區綠化面積比例規定仍保留現況設施，維持原計畫之停車場用地使用。</p>	
14	南 科 臺 南 園 區 擴 建 計 畫 範 圍 (三 期 園 區)	臺南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計 畫(科學園區 部分)範圍 (1,043.15 公 頃)	臺南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計 畫(科學園區 部分) 增加南科臺南 園區擴建計畫 範圍 (1,127.66 公 頃)	<p>1、原臺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前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准予辦理。</p> <p>2、配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A 號發布實施，為能統一管理及資源共享，將其納編至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p> <p>3、三期園區擴建部分納入既有園區範圍後，擴建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及管制要點內容一併納入調整。其中供電用地依變 4 案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於細部計畫配合修訂及整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p>	三期園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事業專用區為 38.91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 0.07 公頃、停車場用地為 1.14 公頃、公園用地為 21.40 公頃、綠地用地為 10.70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為 3.00 公頃、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為 1.09 公頃、供電用地為 0.62 公頃、道路用地為 7.58 公頃。
		供電用地(0.62 公頃)	電力事業專用 區 (0.62 公頃)		



附圖 1 變 13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 變 14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1



附圖 3 變 14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2